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986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0000026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38 號函及客戶通知信函

主旨：謹通知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Allianz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境外基金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併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並以「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以下稱為本基金)，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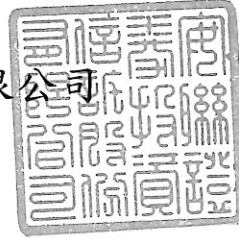
- 一、合併原因：本次合併將使本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使基金管理階層在投資範圍內篩選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更具彈性從而對投資人有利。
- 二、合併費用：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三、投資策略：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
- 四、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5338 號核准在案(附件一)。
- 五、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二)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986。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擬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傘型基金旗下子基金Allianz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合併，並以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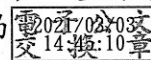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5日安聯字第1100000090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兩檔子基金合併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109年12月16日向註冊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貴公司於110年2月6日始向本會申請，申請時程核有未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貳、八題規範辦理之遲延情事，嗣後請確實注意改善，並應加強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繫，及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確實瞭解並遵循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 四、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註冊地主管

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外匯局



裝

訂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與愛護！

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並達經濟規模效益，謹通知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Allianz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基金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併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以「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以下稱為本基金)。

基金合併資訊如下，供您參考：

- 合併原因：本次合併將使本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使基金管理階層在投資範圍內篩選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更具彈性從而對投資人有利。
- 合併費用：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投資策略：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
- 本次合併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359 號核准在案。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客戶服務專線 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 110 年 4 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